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教育部訂頒之「<u>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u>」，處理本局所屬學校不適任教師，另本局為使處理不適任教師更為周妥，特訂定本補充規定。</p> | <p>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更為周妥，特訂定本補充規定。</p> | <p>為免砥觸教育部訂頒有關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相關規範，爰修正應先依循教育部訂頒之法令規範，再依本局訂頒之補充規定。</p> |
| <p>二、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以下簡稱該法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流程、本補充規定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圖一及圖二辦理。</p> | <p>二、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以下簡稱該法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流程、本補充規定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圖一至圖五辦理。</p> | <p>為符教育部修正法規對主管機關應設專業審查委員會部分及簡化各校對於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其眾多態樣能達具體明確之適用需要，將本補充規定第二點後段「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圖一至圖五辦理」修正為「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圖一及圖二」。</p> |
| <p>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依下列流程辦理（如流程圖一）：</p> <p>（一）察覺期</p> <p>1. 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四十八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家長會、行政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p> <p>2. 調查小組由行政代表、家長會、教師會共同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之意見。</p> | <p>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及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一）察覺期</p> <p>1. 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四十八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長、家長會長、行政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p> <p>2. 調查小組由行政主管、家長會、教師會共同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p> | <p>將本補充規定第三點，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其後段文字「及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刪除，併同修正相關文字及流程圖（一）。</p> |

| | | |
|--|--|--|
| <p>3. 調查期程以十四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p> <p>4. 調查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函報本局備查。</p> <p>(二) 評議期</p> <p>1. 經查證屬實者，五日內召開教評會審議。</p> <p>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教評會未作成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時，應函報本局備查。</p> <p>3. <u>於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檢附教評會會議紀錄、具體事實表及相關資料等，報本局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u></p> | <p>及相關人員之意見。</p> <p>3. 調查期程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p> <p>4. 調查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函報本局備查。</p> <p>(二) 評議期</p> <p>1. 經查證屬實者，五日內召開教評會審議。</p> <p>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教評會未作成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時，應函報本局備查。</p> <p>3. <u>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評會未作成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之決議時，應函報本局備查。</u></p> <p>4. <u>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年限，並函報本局核准。</u></p> | |
| <p><u>四、本局設置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專審會之組成及運作、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之遴聘條件及運作如下：</u></p> | |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列專審會之組成及運作與調查小組及輔導小組之遴聘條件及運作。</p> |

(一)專審會置委員十一人，
均為無給職，任期二
年，必要時得延長聘期
以一年為限，其中教師
組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
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
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委員因故出缺時，
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
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
委員會由本局局長就下
列人員聘任之：

1. 由本局專門委員以上
或主管科科長或指定該
科熟稔業務之同仁代表
一人並兼任召集人，由
召集人擔任本委員會之
主席。
2. 校長協會代表一人：由
臺北市公私立國小校長
協會、臺北市中等學校
校長協會推派（浮動委
員）。
3. 家長團體代表一人：由
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
聯合會、臺北市國中學
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
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
會、臺北市高職學生家
長會聯合會推派（浮動
委員）。
4. 臺北市教師會代表六
人。
5. 教育學者一人。
6. 法學界代表一人。

(二)委員會審查案件時，本
局主管科科長或指定
該科熟稔業務之同仁
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

| | | |
|---|---|---|
| <p><u>應由審查案件教育階段別之委員出席。</u></p> <p><u>(三)委員會審查案件時，應檢附相關紀錄或具體事實等資料，以書面（含照片、錄影等紀錄）審查為原則，審議時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陳述意見。</u></p> | | |
| <p>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者，<u>依流程圖二辦理。</u></p> | <p>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u>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u></p> <p>(一) 察覺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四十八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長、家長會長、行政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 2. 調查小組由行政主管、家長會、教師會共同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之意見。 3. 調查期程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 4. 調查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函報本局備查。如經查證屬實啟動輔導機制時，並應副知本市教師研習中心。 <p>(二) 輔導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之實施，得部分時間以離班或離校方式專案輔導。 2. 輔導結果由處理小組審議之。 3. 輔導具改進成效，除告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變更。 二、為能與教育部法規內容一致，刪除「<u>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之文字。 三、配合專審會之設置，爰修正流程內容，依處理流程圖二。 |

| | | |
|--|---|---|
| | <p>被輔導教師外，並應函報本局備查。</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輔導無效：</p> <p>(1) 經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而拒絕輔導者。</p> <p>(2) 經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以曠課或曠職方式避拒輔導計畫之擬定或實施者。</p> <p>(3) 經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啟動輔導機制，接受輔導期間，出席輔導會議未達三分之二、不配合入班觀察或有其他處理小組認定具態度消極情事者。</p> <p>(4) 因同一事由，曾經輔導期輔導並經處理小組審議具改進成效後三年內再犯者。</p> <p>(三) 評議期</p> <p>1. 經處理小組審議輔導無效者，五日內召開教評會審議。</p> <p>2. 教評會未作成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之決議時，應函報本局備查。</p> | |
| | <p>五、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p> <p>(一) 察覺期</p> <p>1. 學校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後四十八小時內，由校長邀集教師會長、家長會長、行政代表研商是否成立調查小組。</p> <p>2. 調查小組由行政主管、家長會、教師會共同組</p> |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簡化各校對於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其眾多態樣能達具體明確之適用，爰刪除本點。</p> |

| | | |
|--|--|--|
| | <p>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調查時並得徵詢班級家長代表及相關人員之意見。</p> <p>3. 調查期程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p> <p>4. 調查結果於十日內函報本局。</p> <p>(二) 評議期</p> <p>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經治療尚未痊癒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 |
| | <p>六、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p> |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簡化各校對於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其眾多態樣能達具體明確之適用，爰刪除本點，併同刪除流程圖(三)、(四)及(五)。</p> |